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大厂街道垃圾分类收集点设备维修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

供货单位：南京信江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负责对大厂街道垃圾分类收集点（垃圾分类房、亭）设施、设备等进行维修及更换，保障垃圾分类收集点正常使用。其中，一类收集点（垃圾分类房）148个，二类收集点（垃圾分类亭）116个。

2.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有物业管理小区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垃圾分类收集点集中控制系统（电控系统（主控板），投口（电机、结构件），感应模块，语音模块，读码器，称重系统（称重传感器、结构件）和LED显示屏）和视频监控系统流量充值和设备维修。

(2)无物业管理小区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垃圾分类收集点集中控制系统（电控系统（主控板），投口（电机、结构件），感应模块，语音模块，读码器，称重系统（称重传感器、结构件）和LED显示屏）和视频监控系统流量充值和设备维修），空调，臭氧机，高压冲洗设备，水龙头（含水管），洗手池。分类荣誉榜，安全管理制度公示图，投放时间公示牌，灭火器，镜子，照明灯，开关插座及线路，排风扇，灭蝇灯，收集点基础维修（地板，地基瓷砖，墙面、门锁、屋顶、收集点外观除锈刷漆等），分类责任网络图，收运信息公示牌，各种标识标贴。

3.服务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后，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服务内容。乙方接到大厂街道综合管理平台工单任务时，需在24小时内对垃圾分类报修收集点进行维修，维修完成后在大厂街道综合管理平台上办结工单并上传维修照片。乙方存在特殊情况24小时内无法完成垃圾分类房、亭维修时，需及时和甲方报备提供情况说明。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对设备运行、维修情况进行检查，如检查发现未及时完成维修按每次50元/点位扣除服务费用；设备损坏未在规定时限完成维修，期间未向甲方报备提供情况说明，未取得甲方同意擅自延期维修



的，超过48小时，按每次200元/点位扣除服务费用，超过一周及以上的按每次400元/点位扣除服务费用。因维修不及时造成投诉、舆情或市区级通报等不良影响，按500元/例扣除服务费用。若存在虚报维修情况，按每次500元/点位扣除服务费用。

4.乙方应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包括拥有本次服务所需的人员、工具设备及维修所需材料，各种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涉及安全、责任等方面问题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本合同的运营服务期为1年，乙方负责提供1年的系统维修服务。1年服务期满后，乙方需保证所有设备能够正常运转，并无偿配合甲方进行交接。

(二)安全生产工作

乙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应严格按照《劳动法》的规定用工，签订用工劳务合同，并按规定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雇主险等相关的劳动保险，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第三者伤害责任的，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为：1年，自2025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5日。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一) 本合同服务总价为人民币 628560元（陆拾贰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

(二)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设备材料采购费用、视频监控系統流量充值费用、机具（车辆）费用、管理费用、保险、税费等其它必要的费用。人工费用含法定的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费、社会统筹、员工福利、服装等；设备材料采购费用含设施、设备等进行维修及更换的材料采购费用；机具费用指车辆运行成本等，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一) 乙方保证，交付的商品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政府指令或政策等或侵犯了第三者的合法权利的情况。

(二) 如存在上述情况，乙方必须事前通知甲方，并应负责解决由此而产生的侵权纠纷。

(三) 乙方违反本条第二款的保证，而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时，应对由此而引起的纠纷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对该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如果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限制，乙方应自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或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产品或产品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产品更换。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30% 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且不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五) 乙方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因本项目施工产生的施工人员和相关人员人身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一) 乙方提供的维修配件(本合同中的“产品”范围与本条“产品”范围一致)必须全部达到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二)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的要求,确保供货产品的尺寸、规格质量符合合同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乙方产品说明书中所规定的产品的功能和性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质量标准。产品说明书中包含排除乙方法定或约定义务内容的，或该说明书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成行业推荐性标准的，均属无效：除非甲方明确书面同意接受，否则本合同附属、补充文件及产品支持文件中规定的乙方责任限制条款不适用于甲方。

(三)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能够使甲方实现合同目的并满足甲方需



求。

(四) 乙方向甲方做出下列陈述和保证:

1.合同产品及其各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同产品中的软件部分《如有)无病毒无明显错误,能够充分实现、提供、其备相关产品说明中描述的功能、特点、内容和标准等。

2.合同产品没有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并且根据产品的情况提供了适当的警示说明。

3.本合同所包括的软件产品乙方均应提供软件版权所有人颁发的永久软件使用许可证。

(五)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造成第三人损坏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运营服务

(一) 服务效率,乙方接到大厂街道综合管理平台工单任务时,需在24小时内对垃圾分类报修收集点进行维修,维修完成后在大厂街道综合管理平台上办结工单并上传维修照片。乙方存在特殊情况24小时内无法完成垃圾分类房、亭维修时,需及时和甲方报备提供情况说明。

(二)服务期承诺:服务期内设备维护由乙方负责。

(三)设备维修及更换费用

合同期内设备维修及更换费用、人工费用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除按约支付合同价款外无须支付任何费用。如因乙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第七条(一)提供服务的,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故障处理和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维保服务结束，经甲方考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合同期满维保服务结束，经甲方考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未能提供，甲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逾期付款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违约金。

(二)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30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滞纳金，但累计逾期利息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三) 本合同中有约定乙方具体违约责任的以该条约定为准，无具体约定的，如出现乙方违约的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乙方违约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四)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五)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一)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二) 如因乙方违约, 甲方实现债权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 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出具保函所产生的费用等)由乙方全承担。如因甲方违约, 乙方实现债权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 诉讼费, 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出具保函所产生的费用等)由甲方全部承担。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送达

(一)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 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送达地址: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太子山路 8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 乙方送达地址: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吉大道 1 号 (东吉大厦 C 座) 南京信江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邮件: 332765039@qq.com

联系人: 田少华

联系电话: 15151881626

(二)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 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时终止。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附件：

序号	街道	社区名称	小区名称	一类收集点(房)数量	二类收集点(亭)数量
1	大厂街道	和平社区	中杨新村	2	0
2	大厂街道	和平社区	宁馨家园	1	0
3	大厂街道	和平社区	聚富小区	0	2
4	大厂街道	扬子第一社区	扬子1村	1	1
5	大厂街道	扬子第一社区	扬子2村	1	1
6	大厂街道	扬子第一社区	扬子3村	1	1
7	大厂街道	扬子第一社区	扬子4村	2	0
8	大厂街道	扬子第一社区	扬子5村	0	2
9	大厂街道	扬子第一社区	扬子6村	1	2
10	大厂街道	扬子第二社区	扬子7村	2	2
11	大厂街道	扬子第二社区	扬子8村	1	1
12	大厂街道	扬子第二社区	扬子9村	1	3
13	大厂街道	扬子第二社区	扬子10村	2	0
14	大厂街道	扬子第二社区	扬子11村	0	2
15	大厂街道	扬子第二社区	扬子12村	0	1
16	大厂街道	扬子第一社区	银江花园	1	0
17	大厂街道	扬子第四社区	扬子14村	2	2
18	大厂街道	扬子第三社区	扬子17村	0	4



19	大厂街道	扬子第三社区	扬子18村	1	1
20	大厂街道	扬子第三社区	扬子19村	0	3
21	大厂街道	扬子第三社区	扬子20村	1	0
22	大厂街道	扬子第四社区	扬子21村	2	1
23	大厂街道	扬子第四社区	扬子15、16村	4	1
24	大厂街道	十村社区	新华三村	5	1
25	大厂街道	十村社区	山潘新苑	2	0
26	大厂街道	四周社区	阿尔卡迪亚小区	9	13
27	大厂街道	太子山社区	太子阁小区	0	1
28	大厂街道	太子山社区	新华四村小区	0	6
29	大厂街道	吴家洼社区	百悦家花园小区	1	0
30	大厂街道	吴家洼社区	宋家庄小区	1	0
31	大厂街道	晓山社区	滕泰雅苑	2	0
32	大厂街道	晓山社区	杨庄新村	2	1
33	大厂街道	晓山社区	海棠花园	2	1
34	大厂街道	晓山社区	圣得山庄	1	0
35	大厂街道	晓山社区	宝润花园	1	0
36	大厂街道	晓山社区	新广厦	0	1
37	大厂街道	晓山社区	晓山公寓	0	1
38	大厂街道	欣乐社区	欣乐新村北	1	2
39	大厂街道	欣乐社区	旭升花苑	1	0
40	大厂街道	欣乐社区	绣景雅苑	1	0



41	大厂街道	欣乐社区	欣城峰景	1	0
42	大厂街道	欣乐社区	欣乐新村南	1	0
43	大厂街道	欣乐社区	恒丰世家	2	2
44	大厂街道	新华六村社区	新华六村	4	0
45	大厂街道	新华一村社区	新华一村	0	4
46	大厂街道	新华一村社区	新华二村	2	0
47	大厂街道	新华一村社区	长冲	0	1
48	大厂街道	新华一村社区	红旗村	1	0
49	大厂街道	新华一村社区	钻石星城	0	1
50	大厂街道	新华五村社区	新华五村	3	3
51	大厂街道	新华五村社区	兰亭苑	2	2
52	大厂街道	新华五村社区	三丰公寓	0	1
53	大厂街道	周洼社区	新华2村(周洼)	2	0
54	大厂街道	周洼社区	周洼新村	2	0
55	大厂街道	化建社区	杨庄北村	2	0
56	大厂街道	化建社区	化建新村	0	3
57	大厂街道	化建社区	化建新一村(22-52幢)	2	1
58	大厂街道	化建社区	化建高层(53-55幢)	1	1
59	大厂街道	新庄社区	丽景园	0	1



60	大厂街道	新华七村社区	新华七村	4	3
61	大厂街道	新庄社区	桂馨园	1	0
62	大厂街道	新庄社区	新庄东村	1	0
63	大厂街道	新庄社区	杨庄南村	2	1
64	大厂街道	新庄社区	新庄西村	1	1
65	大厂街道	新庄社区	杨庄西村	1	3
66	大厂街道	新庄社区	紫景园	1	0
67	大厂街道	新庄社区	瑞景园	0	1
68	大厂街道	南化九村社区	山潘一村	4	1
69	大厂街道	南化九村社区	南化九村	0	2
70	大厂街道	南化九村社区	九村西巷	0	2
71	大厂街道	南化九村社区	九村东巷	2	3
72	大厂街道	南化九村社区	元茂大厦	1	1
73	大厂街道	山潘社区	水榭花苑	1	0
74	大厂街道	山潘社区	山潘三村、山潘 四村	4	0
75	大厂街道	草芳社区	晓山北村	4	0
76	大厂街道	草芳社区	草芳新苑	5	0
77	大厂街道	草芳社区	晓山南村	1	0
78	大厂街道	草芳社区	草芳后十栋	1	0
79	大厂街道	旭东新城社区	旭东新城	8	1
80	大厂街道	湖滨社区	凤南小区	0	1



81	大厂街道	湖滨社区	卸甲山庄	1	0
82	大厂街道	湖滨社区	湖滨村小区	4	1
83	大厂街道	湖滨社区	湖滨新寓	2	0
84	大厂街道	九龙洼社区	南钢1村	1	1
85	大厂街道	九龙洼社区	南钢2村	0	1
86	大厂街道	九龙洼社区	南钢3村	2	2
87	大厂街道	九龙洼社区	南钢4村	1	2
88	大厂街道	九龙洼社区	南钢5村	1	0
89	大厂街道	九龙洼社区	南钢6村	3	0
90	大厂街道	九龙洼社区	九龙洼	1	7
91	大厂街道	九龙洼社区	凤南园	0	2
92	大厂街道	九龙洼社区	凤滨嘉园商品房	2	2
93	大厂街道	九龙洼社区	凤滨嘉园安置房	1	0
94	大厂街道	新华七村社区	碧景山庄	6	0
95	大厂街道	新华七村社区	新天地四季花街	0	1
96	大厂街道	九龙洼社区	凤滨嘉园商品房 二期	1	0
97	合计			148	116

401150950768

